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购买重
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GDZC20190621SS

采购人：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19 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26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45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投标人：

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的委托，对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购买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GDZC20190621SS

二、采购项目名称：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购买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项目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3080000.00元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

项目内容	完工期	最高投标限价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项目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6月底前，具体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土壤详查工作时间要求为准。	人民币308万元

五、投标人资格：

- 1、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经营范围。
- 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
-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5、投标人须在市级或以上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或生态环境行业管理部门）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从业单位中登记（或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

染状况调查专业机构推荐名录或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从业单位登记)，其中登记的类别为采样调查或地块环境调查。

6、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不超过 2 家，要求联合体双方都要满足第 5 点要求。

六、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七、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2019年 9 月 12 日至2019年 9 月 19 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中50号三层）购买招标文件，联系电话：0757-87729978。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300元，售后不退。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 1、《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 2、如法定代表人进行报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如委托代理人进行报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4、如为联合体，则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及联合体各成员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 5、提供在市级或以上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或生态环境行业管理部门）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从业单位中登记（或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专业机构推荐名录或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从业单位登记）的相关证明文件。

（以上资料一式两份并装订成册，复印件（打印件）的资料须加盖公章并提交原件查验，查验后退回）。文件价格（元/套）300 元。

八、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10 月 9 日上午9 时30 分（注上午9 时00 分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九、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中50号三层）。

十、开标评标时间：2019 年 10 月 9 日上午9 时30 分。

十一、开标地点：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中50号三层）。

十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十三、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将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自招标文件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十四、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fsggzy.cn），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十五、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有关规定，有关投标人在参与广东省政府采购活动前，请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com）进行注册登记。注册路径：“用户登录”-“立即注册”。有关注册登记要求，请详阅“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登记”。

十六、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

联系人：曾先生

电话：0757-87732460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中50号三层

联系人：李小姐

电话：0757-87729978

传真：0757-87729978

电子邮件：ssjcgs@163.com

2019年8月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用户需求书

1、项目一览表

项目内容	完工期	最高投标限价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项目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底前，具体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土壤详查工作时间要求为准。	人民币 308 万元

2、项目概况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6〕145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19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发〔2019〕4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佛府函〔2017〕22号）、《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佛山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实施方案》（佛环〔2018〕128号）、《关于明确我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计划的通知》、《佛山市2019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以及《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水区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三府函〔2017〕42号）等文件要求，完成13家重点行业企业（名单由采购人提供）及1家重点工业园区（以下统称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的现场采样、分析检测及优先管控名录确定等工作，并对部分在产企业建造永久地下水监测井。通过本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基本掌握三水区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查明土壤污染类型、程度和范围，为三水区土壤规范性管理提供基础支撑。

3、工作目标

依据《关于印发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系列技术文件的通知》、《关于印发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样品分析测试方法系列技术规定的通知》、《关于印发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系列工作手册的通知》、《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疑似污染地块布点技

术规定》、《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技术规定》、《广东省工业园区土壤环境调查技术指引（试行）》、《广东省土壤污染状况详查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方案》、《关于明确我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计划的通知》、《佛山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实施方案》和《佛山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开展布点方案制定、现场布点及采样、样品分析测试、数据上报及样品制备送存等工作，并最终进行风险分级、确定污染地块清单和优先管控名录，提交相关的调查成果。

初步掌握辖区内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环境风险，提出污染地块清单以及优先管控名录，为土壤环境管理奠定基础。完成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对我区 2019 年下达的土壤污染防治责任考核任务，完成 2019 年三水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督查、督办任务。

4、项目开展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 (2)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6〕145号）；
- (4)《转发环境保护部等 5 部委关于印发<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总体方案>的通知》（粤环〔2017〕10号）；
- (5) 《关于印<广东省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2018〕4号）；
- (6)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19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发〔2019〕4号）；
- (7) 《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佛府函〔2017〕22号）；
- (8) 《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佛山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实施方案》（佛环〔2018〕128号）；

(9)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水区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三府函〔2017〕42号）

(10)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疑似污染地块布点技术规定》（环办土壤〔2017〕67号）；

(11) 《关闭搬迁企业地块风险筛查与风险分级技术规定（试行）》（环办土壤〔2017〕67号）；

(12) 《在产企业地块风险筛查与风险分级技术规定（试行）》（环办土壤〔2017〕67号）；

(13) 《重点行业企业调查风险筛查结果纠偏工作手册》（试行）

(14)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技术规定（试行）》（环办土壤〔2017〕67号）；

(15) 《关于进一步明确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相关要求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8〕924号）

(16) 《关于经一部加强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质量管理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9〕352号）

(17) 《关于明确我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18)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19)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20)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环办土壤函〔2017〕1896号）；

(21) 《广东省工业园区土壤环境调查技术指引（试行）》

(22) 《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4）；

(23) 《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4）；

(24)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25) 《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

(26)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样品采样保存和流转质量控制工作手册》（参考作为工作依据，以国家最终颁发为准）。

(27) 《广东省土壤污染状况详查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方案》

(28) 《佛山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实施方案》

由于近期国家、省和佛山颁布土壤污染管理的文件，投标人必须密切关注上级政策动向，严格按照最新的标准规范实施。

5、主要工作内容

工业企业的初步采样调查各阶段工作的具体要求如下(工业园区的调查参照相关技术指引执行,不再单独列出):

(1) 制定采样布点方案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保密承诺书后,由采购人提供拟开展采样调查重点行业企业名单以及相关资料。中标人根据相关规定,识别重点行业企业疑似污染区域,筛选布点区域,确定布点位置,编制完成三水区重点行业企业疑似污染地块布点采样方案,主要内容包括工作程序与组织实施方式、识别疑似污染区域、筛选布点区域、制定布点计划(含布点位置、布点数量、钻探深度、采样深度、分析测试项目等)、样品保存流转、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等工作安排。布点采样方案须经采购人指定的专家评审通过后按要求上报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信息管理系统。

识别疑似污染区域: 基于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信息采集阶段获取的相关信息,结合对调查企业现场调查掌握到的详细资料以及信息,开展必要的踏勘工作,综合考虑污染源分布、污染物类型、污染物迁移途径等,识别疑似污染区域,并拍照记录。原则上可参考下列次序识别疑似污染区域及其疑似污染程度,也可根据地块实际情况进行确定。①根据已有资料或前期调查表明可能存在污染的区域;②曾发生泄露或环境污染事故的区域;③各类地下罐槽、管线、集水井、检查井等所在的区域;④固体废物堆放或填埋的区域;⑤原辅材料、产品、化学品、有毒有害物质以及危险废物等生产、贮存、装卸、使用和处置的区域;⑥其他存在明显污染痕迹或存在异味的区域。

对于在产企业,还应了解企业生产工艺、生产设施布局等,重点关注污染物排放点及污染防治设施区域,包括生产废水排放点、废液收集和处理系统、废水处理设施等。现场踏勘与资料收集时若有变化,应及时更新或补充相关资料;应按要求在指定平台上绘制热点区域范围。

筛选布点区域: 原则上每个疑似污染地块应筛选不少于2个布点区域。若各疑似污染区域的污染物类型相同,则依据疑似污染程度并结合实际情况筛选出布点区域。若各疑似污染区域的污染物类型不同,如分别为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等,则每类污染物依据其疑似污染程度并结合实际情况,至

少筛选出 1 个布点区域。可应用现场快速检测设备辅助筛选布点区域。

制定布点计划：每个布点区域原则上至少设置 2 个土壤采样点，可根据布点区域大小、污染物分布等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对于在产企业，土壤布点应尽可能接近疑似污染源，并应在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且不造成安全隐患或二次污染的情况下确定（例如钻探过程可能引炸、起爆坍塌、打穿管线或防渗层等）；对于关闭搬迁企业，土壤布点应优先选择布点区域内生产设施、罐槽、污染泄露点疑似污染源所在位置，并应在不造成安全隐患或二次污染的情况下确定。

每个布点区域原则上至少设置 1 个地下水采样点，可根据布点区域大小、污染分布等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地下水监测井应设置在疑似污染源所在位置（如生产设施、罐槽、污染泄露点等）以及污染物迁移的下游方向。地块内设置 3 个以上地下水采样点的，应避免在同一直线上。若疑似污染地块集中或连片分布时（例如工业园区和化工园区），应将多个疑似污染地块作为一个整体设置地下水采样点，原则上应至少设置 5 个地下水采样点，可根据调查区域大小、生产布局、水文地质条件等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土壤采样孔深度原则上应达到地下水初见水位；若地下水埋深大且土壤无明显污染特征，土壤采样孔深度原则上不超过 15m。地下水采样井以调查潜水层为主。若地下水埋深大于 15m 且上层土壤无明显污染特征，可不设置地下水采样井。采样井深度应达到潜水层底板，但不应穿透潜水层底板；当潜水层厚度大于 3m 时，采样井深度应至少达到地下水水位以下 3m。

原则上每个采样点位至少在 3 个不同深度采集土壤样品，若地下水埋深较浅（<3m），至少采集 2 个土壤样品。采样深度原则上应包括表层 0cm-50cm、存在污染痕迹或现场快速检测识别出的污染相对较重的位置；若钻探至地下水位时，原则上应在水位线附近 50cm 范围内和地下水含水层中各采集一个土壤样品。当土层特性垂向变异较大、地层厚度较大或存在明显杂填区域时，可适当增加土壤样品数量。

地下水采样深度应依据场地水文地质条件及调查获取的污染源特征进行确定。对可能含有低密度或高密度非水溶性有机污染物的地下水，应对应的采集上部或下部水样。其他情况下采样深度可在地下水水位线 0.5m 以下。

采样点现场确定：采样点应避开地下构筑物以免钻探工作造成泄漏或安全事

故。采样点现场确定时应充分掌握采样点所在位置及周边地下设施、储罐和管线等的分布情况，必要时可采用探地雷达等地球物理手段辅助判断。当现场条件受限无法实施采样时，如影响在产企业正常生产、受建筑或设施影响不能进入、采样点位置存在地下管线、钻探过程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等情况时，采样点位置可根据现场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编制布点方案：中标人应参考“疑似污染地块布点方案大纲”编制布点方案，主要包括工作程序与组织实施、热点区域识别、布点区域筛选、布点计划（布点位置、布点数量、钻探深度、采样深度、测试项目）、采样点现场确定等内容及各相关环节照片，现场照片应具有代表性，能反映污染痕迹等情况，原则上每个疑似污染区域与布点区域 2-4 张。将布点方案和签字后的“疑似污染地块布点信息记录表”上传至详查数据库。

为确保采样方案布点的合理性、科学性和可实施性，针对每一地块的布点方案需提请有关专家进行审核，并依据专家的审核意见对布点方案进行修改，直至布点方案满足专家要求，项目实施过程将严格按照布点方案执行，直至完成采样与送检分析工作。

(2) 开展初步采样调查

中标人按照相关技术规定的要求，开展企业地块土孔钻探、地下水井建设(在产企业新布设的地下水采样井应建成长期监测井)、土壤与地下水样品采集、样品流转、样品保存、样品检测、结果评价、数据报送、样品入库等工作，初步确定企业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污染物种类、浓度和污染程度，确定污染地块清单。工作全过程须严格实施内部质控；采样调查相关数据按要求传至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信息管理系统。

采样方案：编制采样方案，内容包括地块概况、采样计划、组织实施、样品采集、样品保存与流转、样品分析测试、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及安全防护计划等。

采样准备工作：

具体内容包括：

①依据采样方案,选择适合的钻探方法和设备,与钻探单位和检测单位进行技术交底,明确任务分工和要求。

②与土地使用权人沟通并确认采样计划，提出现场采样调查需协助配合的具

体要求。

③结合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进场采样调查，开展多种形式土壤环境宣传教育，强化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宣传教育，主要向土地使用权人进行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土壤污染详查工作内容和意义等进行宣传贯彻。

由采样调查单位、土地使用权人和钻探单位组织对相关人员进行进场前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安全使用、现场人员安全防护及应急预案等。

④采样工具应根据土壤样品检测项目进行选择。

⑤根据地下水样品采集需要,选择并准备合适的洗井和采样设备,检查洗井和采样设备运行情况,确定设备材质不会对样品检测产生影响。

⑥根据土壤采样现场监测需要,准备 pH 计、溶解氧仪、电导率和氧化还原电位仪等现场快速检测设备和手持智能终端,检查设备运行状况,使用前进行校准。

⑦根据样品保存需要，准备冰柜、样品箱、样品瓶和蓝冰等样品保存工具,检查设备保温效果、样品瓶种类和数量、保护剂添加等情况。

⑧准备安全防护口罩、一次性防护手套、安全帽等人员防护用品。

⑨准备采样记录单、影像记录设备、防雨器具、现场通讯工具等其他采样辅助物品。

现场采样：中标人按照国家《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技术规范（试行）》进行土壤和地下水样品采集，并及时送达到样品流转中心，并设置密码平行样，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同时设置运输空白样品。土壤平行样应不少于地块总样品数的 10%，每个地块至少采集 1 份。每个密码样平行采集 3 份，与其他样品一同流转，2 份以密码方式送承担该地块样品分析测试任务的同一实验室进行比对分析，另一份以密码方式送另一家检测实验室进行比对分析。检测实验室按照国家技术规范进行样品制备，并负责内部质控。

中标人采样、检测及比对实验须接受市监测中心站的统一样品转流及质控指令。

样品保存：样品保存包括现场暂存和流转保存两个主要环节。土壤样品保存方法参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 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技术规范（试行）》执行,地下水样品保存方法参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04)和《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地下水样品

分析方法技术规定》执行。

样品流转：中标人配合市级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样品流转中心进行样品流转工作。

手持终端系统的应用：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应使用手持智能终端系统进行信息收集和监控。

以上具体工作均需按照《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技术规定（试行）》执行。

（3）建立永久地下水监测井

对不多于 9 家企业（名单由采购人提供）按照规范建立永久地下水监测井，每家企业不少于 3 个点（其中 1 个为对照点），并结合已经建成的地下水监测井（4 家企业）进行地下水采样监测，出具《三水区在产重点行业企业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分析报告》。

（4）样品分析测试与数据上报

①检测分析项目

采集的样品检测项目按照《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影响区域调查分析测试项目》的要求执行，应尽量涵盖《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所列的 45 项基本项目，同时还应包括由专业人员根据前期基础信息调查确定的其它特征污染项。。

检测分析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相关技术规范、质控要求和国家土壤污染详查办公室的具体工作要求。

②检测实验室分析方法、资质以及对比要求

土壤和地下水样品应分别按照《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土壤样品分析测试方法技术规定》和《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地下水样品分析测试方法技术规定》中推荐的分析方法或其资质认定范围内的国家标准、区域标准、行业标准及国际标准方法完成其申请承担的调查样品分析测试任务，出具的检测报告应加盖 CMA 或 CNAS 标识。检测实验室应确保目标污染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风险评估要求。

承担样品分析测试和数据上报的实验室必须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计量认证（CMA）证书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证书。在正式开展样品分析测试工作前，必须参照《环境监测 分析方法标准制修订技术导则》（HJ 168-2010）及相关标准方法要求，完成对所选用分析测试方法的检出限、测定下限、精密度、准确度、线性范围等方法特性指标的确认工作，并形成方法确认报告报市级质控实验室（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正式开展测试工作。

检测实验室负责对采集的土壤和地下水样品进行制备和分析测试，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检测报告、检测结果统计表、质控数据和质量评估报告等信息。每检测完成一批详查送检样品后，检测实验室应将质控样品检测结果与另一家检测实验室的进行比对，若比对不合格，则该批次样品需重新测试。分析测试数据经招标人核查后汇总到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经市级质控实验室审核后由市级生态环境部门依据国家相关技术规定通过信息化管理平台上传至国家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数据库。

③数据上传

整理相关记录文件，将企业地块布点信息记录表、土壤钻孔采样记录表、地下水建井记录表、地下水采样洗井记录表、地下水采样记录表、样品运送单和相关照片等资料上传至国家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信息管理系统。

（5）开展环境风险分级

中标人在第一阶段基础信息调查和第二阶段初步采样调查的基础上，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分析企业地块的相对风险水平，并根据多个地块的相对风险水平划分地块风险等级，为确定污染地块优先管控名录提供依据。负责将相关数据和资料上传相关数据系统，依托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信息管理系统完成风险分级划分。

（6）确定优先管控名录

中标人根据国家、广东省和佛山市相关部门的统一部署，对风险分级结果进行专家纠偏论证；综合分析地块规划用途、风险等级、社会及经济等因素，结合土壤环境管理的实际需求，编制重点行业企业地块优先管控名录。

在开展上述调查过程中，出现重点行业规模以上新增企业、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地块、本轮调查遗漏企业等，在不超过初步采样调查企业总数 5% 的范围内，中标人需按照以上工作流程，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对区内污染地块清单和优

先管控名录实行动态更新。上述工作内容如上级部门政策规范有调整更新的，按照有关要求调整执行。

(7) 质量控制和保密要求

按照国家最新颁布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样品采样保存和流转质量控制工作手册》作为参考的工作依据，具体要求如下：

1.现场布点采样质量保证与控制

布点和采样质量检查分自审、内审和外审三级进行。每个布点、采样工作组应指定 1 名质量检查员，负责对本组布点、采样工作质量进行自审；任务承担单位应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组，负责对本单位承担的工作质量进行内审。各任务承担单位应组织专家对布点方案进行论证。承担单位至少 1 次，适当加大在产企业用地初步采样调查工作的抽查比例。

布点方案检查内容：1、布点区域、布点数量、布点位置、采样深度是否符合技术规定的要求；2、不同点位样品采集类型和监测指标设置是否合理；3、采样点是否经过现场确定；4、布点记录信息表填写是否规范；5、布点方案是否经专家论证通过并修改完善。

采样质量资料检查内容：1、采样方案的内容及过程记录表是否完整；2、采样点检查：采样点是否与布点方案一致；3 土孔钻探方法：土壤钻孔采样记录单的完整性，通过记录单及现场照片判定钻探设备选择、钻探深度、钻探操作、钻探过程防止交叉污染等是否满足相关技术规定要求；4、地下水采样建井与洗井：建井、洗井记录的完整性，通过记录单及现场照片判定建井材料选择、成井过程、洗井方式等是否满足相关技术规定要求；5、土壤和地下水样品采集：土壤钻孔采样记录单、地下水采样记录单的完整性，通过记录单及现场照片判定样品采集位置、采集设备、采集方式（非扰动采样等）是否满足相关技术规定要求；6、样品检查：样品重量和数量、样品标签、容器材质、保存条件、采集过程现场拍照等是否满足相关技术规定要求；7、平行样、运输空白样等质控样品的采集、数量是否满足相关技术规定要求；8、采样过程照片是否按要求上传。

2.样品保存和流转质量保证与控制

承担采样任务的单位、检测实验室、市级样品流转中心和样品库应配备样品管理员，严格按照《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技术规定（试

行)》、《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土壤样品分析测试方法技术规定》、《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地下水样品分析测试方法技术规定》等相关技术文件要求保存和制备样品。检测实验室应在样品所属地块调查工作完成前保留土壤样品，必要时保留样品提取液（有机项目）。

3.样品分析测试质量保证与控制

检测实验室开展分析工作前，做好样品检测分析方法确认工作，并将确认报告提交市级质量控制实验室审核。样品分析测试的质量检查内容主要包括：1、选用的分析方法；检测实验室开展方法确认所获得的检出限、测定下限、精密度、准确度等各项方法特性指标是否符合要求；2、空白实验、定量校准、精密度控制、异常样品附检、分析测试数据记录是否规范；3、密码平行样分析结果、统一监控样分析结果、留样复检结果是否符合要求。

4.分析测试结果报告质量保证与控制

重点行业企业地块调查样品分析测试结果及同批次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数据由检测实验室报委托单位和市级、省级质量控制实验室，完成市级和省级外审，统一由省级质量控制实验室审核后向国家土壤污染状况详查信息化管理平台上报。

中标人应根据详查技术规范做好工作全过程记录单、资料的整理工作，并按照要求对采样调查资料和监测分析结果进行保密。

6、提交成果

中标人根据国家、广东省和佛山市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疑似污染地块初步采样调查的技术规范和完成时限等要求，整理集成数据、文字、图件、档案等相关调查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

中标人提交的成果符合下表的要求：

序号	类型	具体要求
1	数据成果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数据集；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调查数据集。
2	文字成果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区内__家重点行业企业的调查报告以及调查报告）；重点行业企业污染地块清单、优先管控地块名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质量控制自评报告
3	图件成果	重点行业企业污染地块空间分布图、重点行业企业污染地块风险分级图等
4	档案成果	企业“一企一档”（布点采样方案、专家评审资料、监测报告、质控数据、调查报告、全过程照片等）

5	样品库 成果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无机样品进入省级或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土壤样品库。
6	其他成果	按上级要求提交涉及本项目的其他成果。

主要成果如下：

- (1) 《三水区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疑似污染地块布点采样方案》；
- (2) 《三水区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 (3) 三水区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初步采样调查数据集(包括检测报告、检测结果等)；
- (4) 三水区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图集(污染地块空间分布图、风险分级图以及地块矢量图件等)；
- (5) 三水区重点行业企业污染地块清单；
- (6) 三水区重点行业企业优先管控地块名录；
- (7) 《三水区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质量控制自评估报告》。
- (8) 《三水区在产重点行业企业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分析报告》
- (9) 按照上级要求完成三水区 1 家工业园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分析及上报资料
- (10) 按照广东省和佛山市最新管理规范要求的其他报告等成果。

7、工作要求

(1) 开展三水区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初步采样调查和风险分级时，应根据企业地块的行业特征、污染源分布、污染物类型、污染物迁移途径等因素，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开展，确保调查评估结果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2) 本次调查旨在掌握三水区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因此点位布设及调查数据结果必须具有代表性、合理性和完整性。拟调查的企业土壤和地下水布点以及检测方案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规定的要求，通过专家评审。

(3) 本次调查的点位布设及样品的采集、运输、储存、制备、分析测试、平行质控样数量及数据评价等工作，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要求执行，确保调查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土壤及地下水检测项目应包括《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项目(必测项目)，确定企业特征污染物在必测项目外，且有测试方法的，也需要测定。

(4) 本次调查土壤无机样品要留样备份 2 份。检测实验室应按照国家规定长期留样的技术要求将样品粗磨、包装后，一次性运送至指定的土壤样品库，同时提供符合相关要求的样品信息及样品清单、样品检测数据（含盖章）的纸质版与电子版。

(5) 本次调查接受省、市、县相关部门的质量控制监管。经检查不符合质控要求的点位，重新开展调查。同时，承担单位应在《三水区重点行业企业疑似污染地块布点采样方案》中明确项目的内部质量控制方案及培训方案，建立内部质量控制机制，并在项目结束后，编制工作质量自评估报告。

(6) 根据详查档案管理要求，按照“一企一档”原则，分类提交地块基本信息、初步采样调查、样品分析测试、地块风险分级、污染地块名录等过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盖 CMA 或 CNAS 章)、检测结果统计表、质控数据和质量报告等资料的纸质版(含盖章)与电子版(盖章扫描及 word 版本)。

(7) 如因项目政策的不确定性，导致本项目各环节出现变动或者基于本项目衍生其他工作任务、提交的成果有其他要求，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完成采购人的工作，中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项目服务要求完成全部服务任务并确保通过相关验收为止。若有最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8) 在本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人须承担安全生产责任。中标人要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相关人员因开展工作发生疾病或意外的，由中标人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8、人员要求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中标人需组织一支具有丰富的重点行业企业地块调查团队开展本项目，小组成员应具有环境、土壤或水文地质等相关基础知识，至少 1 人应参加过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的专项培训。中标人需合理安排研究工作和时间节点，项目组研究人员，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同时还应互相合作，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开展工作。入场采样调查开始后，每周向采购人通报项目进展情况。采样调查工作应指定具有污染地块调查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为组长，小组组长应具有 2 年以上污染地块调查经验。现场钻探技术负责人应具备钻探上岗资格证书，负责现场钻探工作。一般现场钻探人员应具有水文地质钻探经验，负责现场土孔钻探和地下水采样井建设。

9、进度安排

项目工作从项目合同签订至项目结束。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的风险筛查与核实，确定初步采样调查的企业名单。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编制布点方案并组织专家对布点方案进行论证。

(3) 2019 年 11 月 31 日前，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的现场采样及样品检测与数据分析工作，并建成永久地下水监测井。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疑似污染地块调查评估及风险分级报告编制；完成建立优先管控名录；完成调查图件制作、技术报告编制，成果上报。

(5) 2020 年 6 月 31 日前，完成全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数据、图件、文字等成果汇总及样品库。

(6) 以上工作进度安排为暂定完成时间，具体完成时间和成果以国家、省以及佛山市的要求进度为准。

(7) 因上级质量控制或生态环境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信息管理系统开发工作进度延迟，导致中标单位无法按时开展专项服务活动，则技术服务进度顺延。

10、验收标准

项目成果符合国家、广东省、佛山市关于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相关政策、标准、工作指引等的要求，形成的相关成果通过采购人、广东省和佛山市生态环境部门等的审核。

11、履约保证金

(1) 履约担保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缴纳本项目中标总价的 5% 计算（四舍五入至千元位）的履约保证金或等值的由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5 日内以转账形式支付或提供履约保函原件给采购人。

(3) 在本合同服务期满中标人按合同要求全部完成规定的项目内容后 30 日内，如中标人无违法行为或没有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全额（或约保函原件）退还给中标人。

12、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2) 编制完成布点方案并通过专家论证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 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初步采样调查与检测分析工作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4) 完成全部项目成果汇总上报并通过验收，经业主确认之日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5) 剩余 10%在项目成果验收合格后一年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最高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3080000.00 元。投标人的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以投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本项目投报总价包括的费用：机械费用、人工费、各项税费、利润、前期费用、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三、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1) . 如果被选定的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中标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确定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以此类推。

2) . 如果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无法签订合同，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或更改采购形式，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

2.2 “监管部门”是指：佛山市三水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行政主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按照以下约定：罚款金额在人民币两万元以上。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公开招标文件中的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及其他关键性和重要的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如有）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要求，在投标响应时须完全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负偏离

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8重要技术、商务要求：是指公开招标文件中带“▲”号条款，均作为重要评审指标，不作为符合性审查条款。

2.9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10轻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公开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性）和正偏离。

2.11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包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具体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进行划分。

3. 合格的服务

3.1“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服务类）的收费标准计算。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招标代理费。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按投标文件须知的要求，分别进行封装。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标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 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中规定的资格标准，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投标人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并承诺响应采购项目内容要求。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担保金由牵头人递交。**

16.2 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必须从投标人账户以银行转帐（或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存入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帐户；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 元）

16.2.1 投标保证金的收款单位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4400166715005066925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佛山三水支行营业部
请注明事由：“土壤污染调查项目投标保证金”

16.2.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6.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4)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费的。

17. 中标服务费

17.1 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含招标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

知书》前应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专家评审费为8000.00元，招标代理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服务类）执行，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50000	0.05%

17.2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17.3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转帐或现金等形式支付。

17.4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17.5 投标人如果不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抵扣中标服务费。

18. 投标的截止期

18.1 投标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 月 日9时30分，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9.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文件1份，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写，统一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封装，正本封装成一包，副本5份封装成一包，并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要求U盘或光盘介质，WORD或EXCEL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如投标样品展示采用PPT的形式，请把PPT也放在此U盘或光盘介质）。另外提交一开标小信封用于开标，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内装以下文件各一份，以下文件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中的完全

一致，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按以下顺序排列：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
4.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5. 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复印件（复印件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6. 报价一览表；
7. 电子文件（注明投标人名称）。

19.2 投标文件正本必须用A4规格（除特殊规格的图纸除外）纸打印，投标文件（正本）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或盖章、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得使用其他代章）。正副本均需加盖骑缝公章，副本可以为正本复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人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正本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投标文件中须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按格式要求由联合体各方签署盖章）。

19.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并加盖公章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按19.1要求提交开标小信封和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信封和密封包装必须按要求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

20.2 信封和密封外包装上应当注明：（详细参考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并注明“在（2019年__月__日9时30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0.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并对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作不响应处理，不能继续参考本项目的投标。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1.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

五、开标、评标定标

22. 开标

22.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整个开标会议全程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投标文件）参加，否则作弃权处理。**

22.2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停止开标，并将密封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2.4 招标采购单位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名确认。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3.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1名，其余4名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23.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本部分“十：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3.4 评标过程中符合资格条件和符合性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依法重新招标。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24.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4.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4.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4.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报价；
- 3)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7)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4.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的投标单位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综合评审过程。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5.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投标的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7. 授标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7.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7.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综合得分次高者可预设为替补候选人。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质疑与投诉

- 29.1 投标人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 29.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3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0. 合同的订立

30.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1. 合同的履行

31.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1.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30.2

条的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投标有效期

33.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时间起，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

十、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4.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5.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一）初审：1. 资格性检查2. 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评审。投标人数必须达到法定人数，否则作流标处理。在评审过程中，如出现有效投标人达不到法定人数，将视招标失败；但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可将视情况而定有

可能现场采取转变其他采购方式进行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只局限通知经评审确定的合格投标人，由此引起投标人的任何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责任。

3. 无效投标的认定按本招标文件24.4.1条款的规定执行。

(二) 比较与评价：

1. 商务评价：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进行打分；

2. 技术评价：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进行打分；

3. 价格评估：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打分；

1)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a.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b.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对投标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响应性投标处理；

e. 采购人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标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总得分=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 、 $F2$ 、 \dots 、 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A1$ 、 $A2$ 、 \dots 、 A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dots+An=1$)

根据上述技术、商务及价格综合评价的权重分配计算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并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

且排列第一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列第二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三)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将出具评标报告，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推荐两位中标候选人。

初步评审表

评审内容	
资格性审查	是否符合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投标保证金是否按要求提交
符合性审查	投标函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投标报价是否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报价范围内
	投标报价是否是固定唯一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项目内容）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评分标准：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计分评定。评标委员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从价格(四舍五入后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技术和商务三方面进行比较与评价，其中价格、技术和商务评分的分值分别为：

评分项目	价格	技术	商务	总分
分值	10	40	50	100

各评分项目的评分标准如下：

1、价格评分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a. 根据财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有理由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①小型、微型企业评标价的计算

评标价=经修正后报价×（1-6%）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10

②小型、微型企业以外的企业评标价的计算

评标价= 经修正后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310

2、技术评分

（1）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的响应进行审核和分析；

（2）评委独立进行文字评价和评分，填写“技术部分响应评分表”，并给出相应的文字评价。

（3）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集，后进行算术平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表格进行打分：

3、商务评分

(1)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的响应进行审核和分析；

(2) 评委独立进行文字评价和评分，填写“商务部分响应评分表”，并给出相应的文字评价。

(3)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集，后进行算术平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得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表格进行打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满分 50 分）		
1	投标人资信 (满分 5 分)	<p>(1) 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缺其中一项不得分。</p> <p>(2) 投标人资信等级具有 AAA 级证书的，得 2 分。</p> <p>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	综合实力 (满分 15 分)	<p>(1) 投标人在广东省有设立固定场所的环境检测实验室（须包括土壤指标）检测实验室应持有 CMA 或 CNAS 证书，且其被批准的检测能力应达到国家土壤调查必测 45 项指标参数的 90% 以上，并且与 CMA 或 CNAS 证书上的地址一致得 2 分；具有省级污染场地相关环境保护重点实验室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2) 投标人具有省级或以上相关部门颁发的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与司法鉴定许可证的得 5 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3) 投标人获得专利行政部门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的，每项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p> <p>(4) 投标人聘请钻探单位具有地质勘探资质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p>注：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3	荣誉及获奖 (满分 10 分)	<p>(1) 获得省级或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每个得 2 分；二等奖，每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2) 获得省级或以上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项目名称需与土壤环境调查相关），一等奖每个得 5 分；二等奖，每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4	类似项目业绩 (满分 15 分)	<p>(1) 2016 年以来, 投标人承担过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 (排查) 类项目的, 每项 2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p> <p>(2) 2016 年以来, 投标人承担过地块场地环境调查或风险评估项目业绩, 每项 1 分, 最高 9 分。</p> <p>注: ①需附上合同或其他证明文件的关键页 (含资金下达文件或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 复印件作为业绩评价证明资料。</p>
5	服务响应时间 (满分 5 分)	<p>需要投标人人员到场采购单位, 承诺 1 小时内到场的得 5 分, 承诺 21 小时内到场的得 3 分, 承诺 3 小时内到场的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p> <p>须提供承诺函以及网上地图测算的驾车距离截图, 不提供不得分。</p>
技术部分 (满分 40 分)		
1	项目的认识和 理解程度 (满分 10 分)	<p>投标人对三水区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基础信息调查、风险筛查结果和采样调查的熟悉程度和对相关政策标准的理解程度, 包括场地影像图、企业分布和环境资料等分析和疑似污染区域识别情况进行分析比较后评分:</p> <p>优 (10 分): 掌握完整、详细、有效的本项目区域调查地块相关资料, 包括场地影像图、企业分布和环境资料等分析和疑似污染区域识别情况;</p> <p>良 (6 分): 掌握较详细、有效的本项目区域调查地块相关资料, 包括场地影像图、企业分布和环境资料等分析和疑似污染区域识别情况;</p> <p>中 (3 分): 对本项目区域调查地块相关资料的掌握情况一般;</p> <p>差 (1 分): 对本项目区域调查地块相关资料的掌握情况较差。没有相关内容不得分。</p>
2	采样布点现场 配合工作方案 (满分 10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采样布点现场配合工作方案的详细程度、全面程度和可实施性情况进行分析比较后评分:</p> <p>优 (10 分): 采样布点现场配合工作方案详细、全面, 可实施性强;</p> <p>中 (6 分): 采样布点现场配合工作方案一般, 可实施性一般;</p> <p>差 (2 分): 采样布点现场配合工作方案较差, 可实施性较差。没有相关内容不得分。</p>
3	工期计划 (满分 5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工作计划的情况进行评分:</p> <p>优 (5 分): 工作安排合理可行, 工作流程逻辑关系清晰, 对本项目工作进度的影响因素认识准确, 提出针对性强的协调解决办法, 资源配置及研究进度计划合理, 进度管理及工期保证措施具体明确;</p> <p>良 (3 分): 工作安排较合理可行, 工作流程逻辑关系较清晰, 对本项目工作进度的影响因素认识较准确, 提出有效的协调解决办法, 资源配置及研究进度计划较合理, 进度管理及工</p>

		<p>期保证措施较具体明确；</p> <p>差（1分）：工作安排较差，工作流程逻辑关系不清晰，对本项目工作进度的影响因素没有提出协调解决办法，进度管理及工期保证措施较差。</p> <p>没有相关内容不得分。</p>
4	质量控制措施 (满分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的质量控制服务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p> <p>优：提供的服务措施的详细合理、可行性强的得5分；</p> <p>良：提供的服务措施的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p> <p>差：提供的服务措施的欠缺合理、可行性差的得1分。</p>
5	技术人员投入情况 (满分10分)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参加过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培训的，得2分。</p> <p>(2) ①拟派项目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环境或生态相关专业博士或高级工程师8人或以上，且具有环境或生态相关专业硕士或中级职称15人或以上，得3分；</p> <p>②拟派项目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环境或生态相关专业博士或高级工程师5人或以上，且具有环境或生态相关专业中级职称10人或以上，得2分；</p> <p>③拟派项目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环境或生态相关专业博士或高级工程师3人或以上，且具有环境或生态相关专业中级职称5人或以上，得1分；其他不得分。</p> <p>(3) 拟派项目成员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证书的，1人得1分，最高2分。</p> <p>(4) 拟派项目成员参加过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培训的，得2分。</p> <p>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项目成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且应提供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价格部分（满分10分）		
1	价格分 (满分10分)	<p>将有效报价中的最低价作为基准价格，等于基准价格的投标报价定为满分，扣分下限至0分止。折算公式：</p> <p>基准价格=各有效投标价格中的最低价</p> <p>1、当投标价=基准价格时： 价格得分 = 10</p> <p>2、当投标价格 > 基准价格时： 价格得分 = (基准价格 ÷ 投标报价) × 10</p>

第四部分合同书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二〇一 年 月 日

(注: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成交通知书等，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要求

项目内容	完工期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项目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6月底前，具体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土壤详查工作时间要求为准。

二、项目概况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6〕145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19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发〔2019〕4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佛府函〔2017〕22号）、《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佛山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实施方案》（佛环〔2018〕128号）、《关于明确我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计划的通知》、《佛山市2019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以及《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水区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三府函〔2017〕42号）等文件要求，完成13家重点行业企业（名单由采购人提供）及1家重点工业园区（以下统称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的现场采样、分析检测及优先管控名录确定等工作，并对部分在产企业建造永久地下水监测井。通过本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基本掌握三水区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查明土壤污染类型、程度和范围，为三水区土壤规范性管理提供基础支撑。

三、工作目标

依据《关于印发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系列技术文件的通知》、《关于印发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样品分析测试方法系列技术规定的通知》、《关于印发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系列工作手册的通知》、《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疑似污染地块布点技术规定》、《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技术规定》、《广东省工业园区土壤环境调查技术指引（试行）》、《广东省土壤污染状况详查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方案》、《关于明确我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计划的通知》、《佛山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实施方案》和《佛山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开展布点方案制定、现场布点及采样、样品分析测试、数据上报及样品制备送存等工作，并最终进行风险分级、确定污染地块清单和优先管控名录，提交相关的调查成果。

初步掌握辖区内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环境风险，提出污染地块清单以及优先管控名录，为土壤环境管理奠定基础。完成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对我区 2019 年下达的土壤污染防治责任考核任务，完成 2019 年三水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督查、督办任务。

四、项目开展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 (2)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6〕145号）；
- (4)《转发环境保护部等 5 部委关于印发<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总体方案>的通知》（粤环〔2017〕10号）；
- (5) 《关于印<广东省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2018〕4号）；
- (6)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19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发〔2019〕4号）；

(7) 《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佛府函〔2017〕22号）；

(8) 《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佛山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实施方案》（佛环〔2018〕128号）；

(9)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水区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三府函〔2017〕42号）

(10)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疑似污染地块布点技术规定》（环办土壤〔2017〕67号）；

(11) 《关闭搬迁企业地块风险筛查与风险分级技术规定（试行）》（环办土壤〔2017〕67号）；

(12) 《在产企业地块风险筛查与风险分级技术规定（试行）》（环办土壤〔2017〕67号）；

(13) 《重点行业企业调查风险筛查结果纠偏工作手册》（试行）

(14)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技术规定（试行）》（环办土壤〔2017〕67号）；

(15) 《关于进一步明确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相关要求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8〕924号）

(16) 《关于经一部加强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质量管理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9〕352号）

(17) 《关于明确我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18)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19)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20)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环办土壤函〔2017〕1896号）；

(21) 《广东省工业园区土壤环境调查技术指引（试行）》

(22) 《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4）；

(23) 《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4）；

(24)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25) 《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

(26)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样品采样保存和流转质量控制工作手册》（参考作为工作依据，以国家最终颁发为准）。

(27) 《广东省土壤污染状况详查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方案》

(28) 《佛山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实施方案》

由于近期国家、省和佛山颁布土壤污染管理的文件，乙方必须密切注意上级政策动向，严格按照最新的标准规范实施。

五、主要工作内容

工业企业的初步采样调查各阶段工作的具体要求如下(工业园区的调查参照相关技术指引执行，不再单独列出)：

(1) 制定采样布点方案

乙方与甲方签订保密承诺书后，由甲方提供拟开展采样调查重点行业企业名单以及相关资料。乙方根据相关规定，识别重点行业企业疑似污染区域，筛选布点区域，确定布点位置，编制完成三水区重点行业企业疑似污染地块布点采样方案，主要内容包括工作程序与组织实施方式、识别疑似污染区域、筛选布点区域、制定布点计划(含布点位置、布点数量、钻探深度、采样深度、分析测试项目等)、样品保存流转、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等工作安排。布点采样方案须经采购人指定的专家评审通过后按要求上报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信息管理系统。

识别疑似污染区域：基于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信息采集阶段获取的相关信息，结合对调查企业现场调查掌握到的详细资料以及信息，开展必要的踏勘工作，综合考虑污染源分布、污染物类型、污染物迁移途径等，识别疑似污染区域，并拍照记录。原则上可参考下列次序识别疑似污染区域及其疑似污染程度，也可根据地块实际情况进行确定。①根据已有资料或前期调查表明可能存在污染的区域；②曾发生泄露或环境污染事故的区域；③各类地下罐槽、管线、集水井、检查井等所在的区域；④固体废物堆放或填埋的区域；⑤原辅材料、产品、化学品、有毒有害物质以及危险废物等生产、贮存、装卸、使用和处置的区域；⑥其他存在明显污染痕迹或存在异味的区域。

对于在产企业，还应了解企业生产工艺、生产设施布局等，重点关注污染物排放点及污染防治设施区域，包括生产废水排放点、废液收集和处理系统、废水处理设施等。现场踏勘与资料收集时若有变化，应及时更新或补充相关资料；应按要求在指定平台上绘制热点区域范围。

筛选布点区域：原则上每个疑似污染地块应筛选不少于 2 个布点区域。若

各疑似污染区域的污染物类型相同，则依据疑似污染程度并结合实际情况筛选出布点区域。若各疑似污染区域的污染物类型不同，如分别为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等，则每类污染物依据其疑似污染程度并结合实际情况，至少筛选出 1 个布点区域。可应用现场快速检测设备辅助筛选布点区域。

制定布点计划：每个布点区域原则上至少设置 2 个土壤采样点，可根据布点区域大小、污染物分布等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对于在产企业，土壤布点应尽可能接近疑似污染源，并应在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且不造成安全隐患或二次污染的情况下确定（例如钻探过程可能引炸、起爆坍塌、打穿管线或防渗层等）；对于关闭搬迁企业，土壤布点应优先选择布点区域内生产设施、罐槽、污染泄露点疑似污染源所在位置，并应在不造成安全隐患或二次污染的情况下确定。

每个布点区域原则上至少设置 1 个地下水采样点，可根据布点区域大小、污染分布等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地下水监测井应设置在疑似污染源所在位置（如生产设施、罐槽、污染泄露点等）以及污染物迁移的下游方向。地块内设置 3 个以上地下水采样点的，应避免在同一直线上。若疑似污染地块集中或连片分布时（例如工业园区和化工园区），应将多个疑似污染地块作为一个整体设置地下水采样点，原则上应至少设置 5 个地下水采样点，可根据调查区域大小、生产布局、水文地质条件等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土壤采样孔深度原则上应达到地下水初见水位；若地下水埋深大且土壤无明显污染特征，土壤采样孔深度原则上不超过 15m。地下水采样井以调查潜水层为主。若地下水埋深大于 15m 且上层土壤无明显污染特征，可不设置地下水采样井。采样井深度应达到潜水层底板，但不应穿透潜水层底板；当潜水层厚度大于 3m 时，采样井深度应至少达到地下水水位以下 3m。

原则上每个采样点位至少在 3 个不同深度采集土壤样品，若地下水埋深较浅（<3m），至少采集 2 个土壤样品。采样深度原则上应包括表层 0cm-50cm、存在污染痕迹或现场快速检测识别出的污染相对较重的位置；若钻探至地下水位时，原则上应在水位线附近 50cm 范围内和地下水含水层中各采集一个土壤样品。当土层特性垂向变异较大、地层厚度较大或存在明显杂填区域时，可适当增加土壤样品数量。

地下水采样深度应依据场地水文地质条件及调查获取的污染源特征进行确

定。对可能含有低密度或高密度非水溶性有机污染物的地下水，应对应的采集上部或下部水样。其他情况下采样深度可在地下水水位线 0.5m 以下。

采样点现场确定：采样点应避开地下构筑物以免钻探工作造成泄漏或安全事故。采样点现场确定时应充分掌握采样点所在位置及周边地下设施、储罐和管线等的分布情况，必要时可采用探地雷达等地球物理手段辅助判断。当现场条件受限无法实施采样时，如影响在产企业正常生产、受建筑或设施影响不能进入、采样点位置存在地下管线、钻探过程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等情况时，采样点位置可根据现场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编制布点方案：乙方应参考“疑似污染地块布点方案大纲”编制布点方案，主要包括工作程序与组织实施、热点区域识别、布点区域筛选、布点计划（布点位置、布点数量、钻探深度、采样深度、测试项目）、采样点现场确定等内容及各相关环节照片，现场照片应具有代表性，能反映污染痕迹等情况，原则上每个疑似污染区域与布点区域 2-4 张。将布点方案和签字后的“疑似污染地块布点信息记录表”上传至详查数据库。

为确保采样方案布点的合理性、科学性和可实施性，针对每一地块的布点方案需提请有关专家进行审核，并依据专家的审核意见对布点方案进行修改，直至布点方案满足专家要求，项目实施过程将严格按照布点方案执行，直至完成采样与送检分析工作。

（2）开展初步采样调查

乙方按照相关技术规定的要求，开展企业地块土孔钻探、地下水井建设(在产企业新布设的地下水采样井应建成长期监测井)、土壤与地下水样品采集、样品流转、样品保存、样品检测、结果评价、数据报送、样品入库等工作，初步确定企业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污染物种类、浓度和污染程度，确定污染地块清单。工作全过程须严格实施内部质控；采样调查相关数据按要求传至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信息管理系统。

采样方案：编制采样方案，内容包括地块概况、采样计划、组织实施、样品采集、样品保存与流转、样品分析测试、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及安全防护计划等。

采样准备工作：

具体内容包括：

①依据采样方案,选择适合的钻探方法和设备,与钻探单位和检测单位进行技术交底,明确任务分工和要求。

②与土地使用权人沟通并确认采样计划,提出现场采样调查需协助配合的具体要求。

③结合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进场采样调查,开展多种形式土壤环境宣传教育,强化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宣传教育,主要向土地使用权人进行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土壤污染详查工作内容和意义等进行宣传贯彻。

由采样调查单位、土地使用权人和钻探单位组织对相关人员进行进场前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安全使用、现场人员安全防护及应急预案等。

④采样工具应根据土壤样品检测项目进行选择。

⑤根据地下水样品采集需要,选择并准备合适的洗井和采样设备,检查洗井和采样设备运行情况,确定设备材质不会对样品检测产生影响。

⑥根据土壤采样现场监测需要,准备 pH 计、溶解氧仪、电导率和氧化还原电位仪等现场快速检测设备和手持智能终端,检查设备运行状况,使用前进行校准。

⑦根据样品保存需要,准备冰柜、样品箱、样品瓶和蓝冰等样品保存工具,检查设备保温效果、样品瓶种类和数量、保护剂添加等情况。

⑧准备安全防护口罩、一次性防护手套、安全帽等人员防护用品。

⑨准备采样记录单、影像记录设备、防雨器具、现场通讯工具等其他采样辅助物品。

现场采样:中标人按照国家《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技术规定(试行)》进行土壤和地下水样品采集,并及时送达到样品流转中心,并设置密码平行样,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同时设置运输空白样品。土壤平行样应不少于地块总样品数的 10%,每个地块至少采集 1 份。每个密码样平行采集 3 份,与其他样品一同流转,2 份以密码方式送承担该地块样品分析测试任务的同一实验室进行比对分析,另一份以密码方式送另一家检测实验室进行比对分析。检测实验室按照国家技术规定进行样品制备,并负责内部质控。

乙方采样、检测及比对实验须接受市监测中心站的统一样品转流及质控指令。

样品保存:样品保存包括现场暂存和流转保存两个主要环节。土壤样品保存

方法参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 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技术规定（试行）》执行,地下水样品保存方法参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04)和《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地下水样品分析方法技术规定》执行。

样品流转：乙方配合市级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样品流转中心进行样品流转工作。

手持终端系统的应用：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应使用手持智能终端系统进行信息收集和监控。

以上具体工作均需按照《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技术规定（试行）》执行。

(3) 建立永久地下水监测井

对不多于 9 家企业（名单由采购人提供）按照规范建立永久地下水监测井，每家企业不少于 3 个点（其中 1 个为对照点），并结合已经建成的地下水监测井（4 家企业）进行地下水采样监测，出具《三水区在产重点行业企业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分析报告》。

(4) 样品分析测试与数据上报

①检测分析项目

采集的样品检测项目按照《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影响区域调查分析测试项目》的要求执行，应尽量涵盖《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所列的 45 项基本项目，同时还应包括由专业人员根据前期基础信息调查确定的其它特征污染项。。

检测分析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相关技术规范、质控要求和国家土壤污染详查办公室的具体工作要求。

②检测实验室分析方法、资质以及对比要求

土壤和地下水样品应分别按照《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土壤样品分析测试方法技术规定》和《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地下水样品分析测试方法技术规定》中推荐的分析方法或其资质认定范围内的国家标准、区域标准、行业标准及国际标准方法完成其申请承担的调查样品分析测试任务，出具的检测报告应加盖 CMA

或 CNAS 标识。检测实验室应确保目标污染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风险评估要求。

承担样品分析测试和数据上报的实验室必须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 (CMA) 证书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证书。在正式开展样品分析测试工作前, 必须参照《环境监测 分析方法标准制修订技术导则》(HJ 168-2010) 及相关标准方法要求, 完成对所选用分析测试方法的检出限、测定下限、精密度、准确度、线性范围等方法特性指标的确认工作, 并形成方法确认报告报市级质控实验室 (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审核, 审核通过后方可正式开展测试工作。

检测实验室负责对采集的土壤和地下水样品进行制备和分析测试, 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检测报告、检测结果统计表、质控数据和质量评估报告等信息。每检测完成一批详查送检样品后, 检测实验室应将质控样品检测结果与另一家检测实验室的进行比对, 若比对不合格, 则该批次样品需重新测试。分析测试数据经招标人核查后汇总到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经市级质控实验室审核后由市级生态环境部门依据国家相关技术规定通过信息化管理平台上传至国家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数据库。

③数据上传

整理相关记录文件, 将企业地块布点信息记录表、土壤钻孔采样记录表、地下水建井记录表、地下水采样洗井记录表、地下水采样记录表、样品运送单和相关照片等资料上传至国家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信息管理系统。

(5) 开展环境风险分级

乙方在第一阶段基础信息调查和第二阶段初步采样调查的基础上, 按照相关规范要求, 分析企业地块的相对风险水平, 并根据多个地块的相对风险水平划分地块风险等级, 为确定污染地块优先管控名录提供依据。负责将相关数据和资料上传相关数据系统, 依托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信息管理系统完成风险分级划分。

(6) 确定优先管控名录

乙方根据国家、广东省和佛山市相关部门的统一部署, 对风险分级结果进行专家纠偏论证; 综合分析地块规划用途、风险等级、社会及经济等因素, 结合土壤环境管理的实际需求, 编制重点行业企业地块优先管控名录。

在开展上述调查过程中，出现重点行业规模以上新增企业、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地块、本轮调查遗漏企业等，在不超过初步采样调查企业总数 5% 的范围内，乙方需按照以上工作流程，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对区内污染地块清单和优先管控名录实行动态更新。上述工作内容如上级部门政策规范有调整更新的，按照有关要求调整执行。

(7) 质量控制和保密要求

按照国家最新颁布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样品采样保存和流转质量控制工作手册》作为参考的工作依据，具体要求如下：

1. 现场布点采样质量保证与控制

布点和采样质量检查分自审、内审和外审三级进行。每个布点、采样工作组应指定 1 名质量检查员，负责对本组布点、采样工作质量进行自审；任务承担单位应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组，负责对本单位承担的工作质量进行内审。各任务承担单位应组织专家对布点方案进行论证。承担单位至少 1 次，适当加大在产企业用地初步采样调查工作的抽查比例。

布点方案检查内容：1、布点区域、布点数量、布点位置、采样深度是否符合技术规定的要求；2、不同点位样品采集类型和监测指标设置是否合理；3、采样点是否经过现场确定；4、布点记录信息表填写是否规范；5、布点方案是否经专家论证通过并修改完善。

采样质量资料检查内容：1、采样方案的内容及过程记录表是否完整；2、采样点检查：采样点是否与布点方案一致；3 土孔钻探方法：土壤钻孔采样记录单的完整性，通过记录单及现场照片判定钻探设备选择、钻探深度、钻探操作、钻探过程防止交叉污染等是否满足相关技术规定要求；4、地下水采样井建井与洗井：建井、洗井记录的完整性，通过记录单及现场照片判定建井材料选择、成井过程、洗井方式等是否满足相关技术规定要求；5、土壤和地下水样品采集：土壤钻孔采样记录单、地下水采样记录单的完整性，通过记录单及现场照片判定样品采集位置、采集设备、采集方式（非扰动采样等）是否满足相关技术规定要求；6、样品检查：样品重量和数量、样品标签、容器材质、保存条件、采集过程现场拍照等是否满足相关技术规定要求；7、平行样、运输空白样等质控样品的采集、数量是否满足相关技术规定要求；8、采样过程照片是否按要求上传。

2.样品保存和流转质量保证与控制

承担采样任务的单位、检测实验室、市级样品流转中心和样品库应配备样品管理员，严格按照《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技术规定（试行）》、《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土壤样品分析测试方法技术规定》、《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地下水样品分析测试方法技术规定》等相关技术文件要求保存和制备样品。检测实验室应在样品所属地块调查工作完成前保留土壤样品，必要时保留样品提取液（有机项目）。

3.样品分析测试质量保证与控制

检测实验室开展分析工作前，做好样品检测分析方法确认工作，并将确认报告提交市级质量控制实验室审核。样品分析测试的质量检查内容主要包括：1、选用的分析方法；检测实验室开展方法确认所获得的检出限、测定下限、精密度、准确度等各项方法特性指标是否符合要求；2、空白实验、定量校准、精密度控制、异常样品附检、分析测试数据记录是否规范；3、密码平行样分析结果、统一监控样分析结果、留样复检结果是否符合要求。

4.分析测试结果报告质量保证与控制

重点行业企业地块调查样品分析测试结果及同批次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数据由检测实验室报委托单位和市级、省级质量控制实验室，完成市级和省级外审，统一由省级质量控制实验室审核后向国家土壤污染状况详查信息化管理平台上报。

乙方应根据详查技术规范做好工作全过程记录单、资料的整理工作，并按照规定要求对采样调查资料和监测分析结果进行保密。

六、提交成果

乙方根据国家、广东省和佛山市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疑似污染地块初步采样调查的技术规范和完成时限等要求，整理集成数据、文字、图件、档案等相关调查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

乙方提交的成果符合下表的要求：

序号	类型	具体要求
1	数据成果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数据集；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调查数据集。
2	文字成果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区内__家重点行业企业的调查报告以及调查报告）；重点行业企业污染地块清单、优先管

		控地块名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质量控制自评报告
3	图件成果	重点行业企业污染地块空间分布图、重点行业企业污染地块风险分级图等
4	档案成果	企业“一企一档”（布点采样方案、专家评审资料、监测报告、质控数据、调查报告、全过程照片等）
5	样品库成果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无机样品进入省级或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土壤样品库。
6	其他成果	按上级要求提交涉及本项目的其他成果。

主要成果如下：

- (1) 《三水区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疑似污染地块布点采样方案》；
- (2) 《三水区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 (3) 三水区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初步采样调查数据集(包括检测报告、检测结果等)；
- (4) 三水区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图集(污染地块空间分布图、风险分级图以及地块矢量图件等)；
- (5) 三水区重点行业企业污染地块清单；
- (6) 三水区重点行业企业优先管控地块名录；
- (7) 《三水区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质量控制自评报告》。
- (8) 《三水区在产重点行业企业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分析报告》
- (9) 按照上级要求完成三水区 1 家工业园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分析及上报资料。
- (10) 按照广东省和佛山市最新管理规范要求的其他报告等成果。

七、工作要求

(1) 开展三水区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初步采样调查和风险分级时，应根据企业地块的行业特征、污染源分布、污染物类型、污染物迁移途径等因素，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开展，确保调查评估结果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2) 本次调查旨在掌握三水区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因此点位布设及调查数据结果必须具有代表性、合理性和完整性。拟调查的企业土壤和地下水布点以及检测方案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规定的要求，通过专家评审。

(3) 本次调查的点位布设及样品的采集、运输、储存、制备、分析测试、

平行质控样数量及数据评价等工作，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要求执行，确保调查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土壤及地下水检测项目应包括《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项目(必测项目)，确定企业特征污染物在必测项目外，且有测试方法的，也需要测定。

(4) 本次调查土壤无机样品要留样备份 2 份。检测实验室应按照国家规定长期留样的技术要求将样品粗磨、包装后，一次性运送至指定的土壤样品库，同时提供符合相关要求的样品信息及样品清单、样品检测数据(含盖章)的纸质版与电子版。

(5) 本次调查接受省、市、县相关部门的质量控制监管。经检查不符合质控要求的点位，重新开展调查。同时，承担单位应在《三水区重点行业企业疑似污染地块布点采样方案》中明确项目的内部质量控制方案及培训方案，建立内部质量控制机制，并在项目结束后，编制工作质量自评估报告。

(6) 根据详查档案管理要求，按照“一企一档”原则，分类提交地块基本信息、初步采样调查、样品分析测试、地块风险分级、污染地块名录等过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盖 CMA 或 CNAS 章)、检测结果统计表、质控数据和质量报告等资料的纸质版(含盖章)与电子版(盖章扫描及 word 版本)。

(7) 如因项目政策的不确定性，导致本项目各环节出现变动或者基于本项目衍生其他工作任务、提交的成果有其他要求，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完成甲方的工作，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项目服务要求完成全部服务任务并确保通过相关验收为止。若有最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8) 在本项目实施期间，须承担安全生产责任。乙方要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相关人员因开展工作发生疾病或意外的，由乙方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八、人员要求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乙方需组织一支具有丰富的重点行业企业地块调查团队开展本项目，小组成员应具有环境、土壤或水文地质等相关基础知识，至少 1 人应参加过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的专项培训。乙方需合理安排研究工作和时间节点，项目组研究人员，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同时还应互相合作，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开展工作。入场采样调查开始后，每周向甲方通报项目进展情况。采样调查工作应指定具有污染地块调查经验的专

业技术人员为组长，小组组长应具有 2 年以上污染地块调查经验。现场钻探技术负责人应具备钻探上岗资格证书，负责现场钻探工作。一般现场钻探人员应具有水文地质钻探经验，负责现场土孔钻探和地下水采样井建设。

九、进度安排

项目工作从项目合同签订至项目结束。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的风险筛查与核实，确定初步采样调查的企业名单。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编制布点方案并组织专家对布点方案进行论证。

(3) 2019 年 11 月 31 日前，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的现场采样及样品检测与数据分析工作，并建成永久地下水监测井。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疑似污染地块调查评估及风险分级报告编制；完成建立优先管控名录；完成调查图件制作、技术报告编制，成果上报。

(5) 2020 年 6 月 31 日前，完成全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数据、图件、文字等成果汇总及样品库。

(6) 以上工作进度安排为暂定完成时间，具体完成时间和成果以国家、省以及佛山市的要求进度为准。

(7) 因上级质量控制或生态环境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信息管理系统开发工作进度延迟，导致中标单位无法按时开展专项服务活动，则技术服务进度顺延。

十、验收标准

项目成果符合国家、广东省、佛山市关于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相关政策、标准、工作指引等的要求，形成的相关成果通过采购人、广东省和佛山市生态环境部门等的审核。

十一、履约保证金

11、履约保证金

(1) 履约担保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甲方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在签订合同前，乙方必须向甲方缴纳本项目中标总价的 5% 计算（四舍五入至千元位）的履约保证金或等值的由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自《中标通

知书》签发之日起 5 日内以转账形式支付或提供履约保函原件给甲方。

(3) 在本合同服务期满乙方按合同要求全部完成规定的项目内容后 30 日内，如乙方无违法行为或没有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全额（或约保函原件）退还给乙方。

十二、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2) 编制完成布点方案并通过专家论证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 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初步采样调查与检测分析工作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4) 完成全部项目成果汇总上报并通过验收，经业主确认之日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5) 剩余 10%在项目成果验收合格后一年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

十三、合同总价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本项目合同总价包括的费用：材料费、机械费用、人工费、各项税费、利润、前期费用、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十四、知识产权归属

1、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技术咨询成果以及其他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让、使用、泄露。

3、乙方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

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五、保密条款

1、保密范围：任何一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资料以及其他不能通过公开渠道获悉的所有信息（包括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均属保密范围。

2、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将对方提供的属于保密范围的信息泄露、披露或提供给任何无关第三人使用。

3、保密期限：双方对本合同所涉及的保密信息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仍然承担保密义务。

4、由于一方泄露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泄密方应向对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十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本项目全部成果文件的，甲方按每超时一天扣罚此部分千分之五的合同总价作为处罚；逾期一个月未能完成的，甲方将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2、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主体项目验收：若未能通过第一轮验收，则乙方在 30 天内完成整改（下同），并提出第二轮验收申请，若第二轮验收未通过，甲方有权扣取 50%的违约金；若第三轮验收未通过，甲方有权扣取 50%的违约金，项目终止，业主单位不支付后续费用。

十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二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十一、其它

1、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执壹份。

5、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签定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银行帐号：

开户行：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GDZC20190621SS

采购项目名称：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购买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

目 录

一、自查表

二、资格性文件

三、商务部分

四、技术部分

五、价格部分

六、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一、自查表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资格性检查	是否符合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保证金是否按要求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符合性审查	投标函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报价是否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报价范围内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报价是否是固定唯一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项目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评分标准的技术评分、商务评分、价格评分内容进行填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90 天，中标人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投标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7. 联合体投标人由牵头人出具授权委托书。



2.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为 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帐、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 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帐号：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转帐、银行汇款形式交纳。

2.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自动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承诺，我方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承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7、联合投标协议书（如为联合体则须提供）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工程名称）勘察设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工作；_____（成员名称）承担_____工作。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填写本表、提供相应资料并加盖牵头人公章。

二、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资格证书、职称等	职称	专业 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 负责人						
其他主要 技术人员						
	...					

附：相关参与人员证明材料，（请留意评审细则）。

三、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 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请留意评审细则）

四、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注：1. 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的“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内容罗列，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3 其他资料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补充认为需要的资料。

四、技术部分

4.1 技术部分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分标准”编制需要的资料。

五、价格部分

5.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本项目总报价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 购买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 污染状况调查服务项目	(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2. 报价中必须包含机械费用、人工费、各项税费、利润、前期费用、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价格评分以总报价为依据进行评审。**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文件要求向贵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司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服务，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3、本公司属于_____行业（行业划型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描述为准），有从业人员_____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_____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

致：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购买重点行业
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DZC20190621SS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____份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传真：

在 2019 年____月____日上午 9：30 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信封封面

致：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标信封

项目名称：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购买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
污染状况调查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GDZC20190621SS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在 2019 年____月____日上午 9：30 之前不得启封